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林幸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尚應徵裁判費8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信璋